

《浙江农林大学学报》关于作者署名的规定

为恪守科研诚信与出版伦理，净化学术风气，依据国家有关学术出版规范和本刊的实际情况，本刊作者署名规定如下：

1. 作者署名应满足以下条件：(1)参与研究工作，了解全部研究过程；(2)了解论文全文内容；(3)同意署名，认可署名角色和顺序；(4)同意承担署名责任。
2. 署名信息应真实、准确，其中作者的工作单位和从事工作应与论文主题相关。
3. 投稿时应已确认作者顺序及作者署名单位，投稿后一般不得变更。如要变更作者，需要提供充足的证明，并提供全体作者签字确认的同意书。
4. 第一作者是对论文贡献最大的人，对论文的学术思想、研究内容、稿件撰写及修订等做出了主要贡献。
5. 通信作者与第一作者同等重要，对论文负有最重要责任，并承担论文沟通联系工作。未设通信作者时，第一作者默认为通信作者，不必标注。
6. 原则上不设“共同第一作者”和“共同通信作者”。
7. 作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位。
8. 论文发表后如出现署名争议，由作者内部协商或所属机构仲裁，也可向专门学术仲裁机构提出申述或向法院起诉。本刊根据判定结果作相应处理。论文发表的最终版本不作更改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《浙江农林大学学报》编辑部

2024年9月9日